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19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0年11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民族字第110040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登載於客家委員會官網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45110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